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制定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